

郑州市人防指挥保障中心透地 D 波 应急通信多网系融合系统升级改造 项目



海鑫招标
HAIXIN ZHAOBIAO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320

采 购 人：郑州市人防指挥保障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海鑫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18
5. 开标	19
6. 资格审查	19
7. 评标	20
8. 合同授予	21
9. 纪律和监督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人防指挥保障中心透地 D 波应急通信多网系融合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人防指挥保障中心透地 D 波应急通信多网系融合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320

2、项目名称：郑州市人防指挥保障中心透地 D 波应急通信多网系融合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955000.00 元

最高限价：195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郑财招标采购-2025-3200	郑州市人防指挥保障中心透地 D 波应急通信多网系融合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955000.00	1955000.00	否

5. 采购需求：

项目概况：郑州市人防指挥保障中心拟对透地 D 波通信系统进行 D 波通信、短波通信、超短波通信、5G 通信、多功能系留无人机等升级改造。

5.1 工期：180 天；

- 5.2 招标内容：本项目包含的所有内容；
-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定，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 5.4 质保期：36 个月。
-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至质保期满；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并与投标文件、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2025 年 9 月 24 日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凭企业 CA 锁下载采购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 CA 公司联系，了解 CA 办理事宜。CA 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注：下载时限同获取期限，请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完成文件下载）；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2.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附件（<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 002 号）文件收费标准计取。

4. 本项目支持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人防指挥保障中心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 233 号

联系人：董豪

联系方式：0371-898962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海鑫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陇海路伏牛路交叉口中原发展大厦 8 楼

联系人：李艳伟

联系方式：0371-533056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艳伟

联系方式：0371-533056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郑州市人防指挥保障中心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 233 号 联系人：董豪 联系方式：0371-8989627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海鑫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陇海路伏牛路交叉口中原发展大厦 8 楼 联系人：李艳伟 电话：0371-53305688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人防指挥保障中心透地 D 波应急通信多网系融合系统 升级改造项目
1.1.5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一个包
1.1.6	项目地点	郑州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本项目包含的所有内容
1.3.2	工期	180 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定，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1.3.4	质保期	36 个月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并与投标文件、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的其他材料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澄清答疑文件”形式，发送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24 小时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的，在编制招标采购文件时要明确投标人应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6	是否允许递交	不允许

	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文件所附 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应有效、清晰可辨的原件扫描件；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
	投标文件 签字和盖章要求	(1)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的，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1.1	投标文件的上传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提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u>14</u>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5.2	开标程序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程序进行开标。
7.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内随机抽取确定。
7.4.1	关于机器码的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

	废标条件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 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的规定： 两家及 以上投标单位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各投标单 位的投标按废标处理。
8.1	是否授权评标 委员会确定中 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8.3.1	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的形式：本项目不适用 (2) 履约担保的金额：本项目不适用
10.1 词语定义		
10.1.1	有效供应商	有效供应商是指：通过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综合评分 法）” 资格性、符合性规定评审标准的投标人。
10.2 “暗标” 评审		
	是否采用“暗 标” 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3 中标公示		
	中标公告 发布的媒介	采购人将中标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 予以公示，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10.4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955000.00 元；最高限价：19550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将 予以废标。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 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 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 得擅自提供给第三人。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 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招标人和投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8 采购人声明	
	(1) 投标人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2) 采购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 (3) 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政府采购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通知、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信息传输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

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I、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中小企业行业类别：信息传输业

核心产品：透地 D 波通信发射/接收装置。

付款方式：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支付时间及条件：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足额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65%款项；货到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 35%款项。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中标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供货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交货期限和质量要求要求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货物交货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

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澄清答疑文件”形式发送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资格部分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资格证明文件

二、商务部分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6.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7. 投标业绩一览表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实施方案

10. 其他部分

三、技术部分

11. 技术参数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报价”的要求填写相应投标报价表格内容。

3.2.2 投标报价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及格式等文件一起参照阅读。

3.2.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投标报价包括由投标人承担各类费用、税金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投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报价表中未单独列出的费用，在已列出的项目相应费用中全部包含。

3.2.4 投标人投入的全部设备和人员的各种保险费由投标人按相关规定自行测算，并摊入有关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运费、人员经费、管理费等全部费用。同时，除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所报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因素变化而变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将被视为投标人已充分深刻地了解本项目的各种情况、考虑了所有可能对本项目造成不能预期完成或出现影响项目实施的事项导致服务期延长、费用增加之类风险后的价格。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2.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8 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各标包中标人须按标包中标价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部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内容、交货期限、质量要求等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 投标文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印章、签字。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时参加远程开标会议，参加远程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员应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程序进行开标。

5.2.2 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规定参加开标的投标人，视为放弃该阶段质疑的权利。

6. 资格审查

6.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3）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表：

资格审查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资格承诺声明函》中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企业信用信息及记录	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系统查询的，须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 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承诺函

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通过合适的方式书面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 废标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通知

采购人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公告，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并承担法律责任。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法律责任。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并承担法律责任。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规定的，有权依据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但必须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质量要求	工期
最高限价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采购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督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程序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符合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一致
		投标文件签章	加盖企业公章和个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的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二、综合评分标准

本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		35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100%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价格扣除：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的说明。 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总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报价”；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均不得统计为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用优惠后评标报价参与评分。 小型或微型企业优惠后评标报价=投标总报价*（1-10%） 其他供应商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2	技术部分（55分）	投标指标响应程度	30	投标产品技术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能完全满足使用要求，得 30 分： 如技术规格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即为负偏离，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	10分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实施方案。包括

			提供详细的供货方案和项目人员安排、项目进度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评标专家进行横向对比，分档打分（10分）： 优：内容完整，方案计划合理，操作性强，得 10 分； 良：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较好满足采购需求、可控性较强，得 7 分； 中：实施方案内容较完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差：内容不完整、方案计划缺失、无可操作性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验收方案	10 分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项目的货物验收方案，根据方案描述的可行性、针对性和合理性等方面横向比较后进行综合比较： 1、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与实际情况符合程度高的得 10 分； 2、方案详细基本合理可行性，与实际情况符合程度基本符合的得 7 分； 3、方案不够详细、合理性较差、不符合实际的得 3 分； 4、不提供或描述不清晰的得 0 分。
		培训方案	5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在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师资、培训时间、培训方法及培训物资设备等方面，对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比。 实施方案全面合理可行得 5 分； 实施方案较全面，所列方案合理得 3 分；

				实施方案不全面、不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	商务部分（10）	履职尽责承诺	5 分	1、关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采购人的整体安排，确保工期方面的承诺。 根据提供的承诺在 1-2 分之间打分，未提供得 0 分。 2、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措施及保证进行评审： 内容具体全面，措施完善的，得 3 分； 内容全面，措施较完善，但有部分细节需要提高的得 2 分； 内容措施一般，有较多提升空间的得 1 分； 内容不详实，措施不具体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是否详细、是否有明确的服务组织架构、服务方式、服务内容及响应速度等进行综合评比。 有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具体服务内容、处理办法，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具有一定的售后服务计划和基本处理办法的，得 3 分； 售后服务计划和处理办法有欠缺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

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

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

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

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

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附件 1：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附件 2：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推进和加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中标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联系方式：

中标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备注：此函签字盖章后作为中标合同一部分，随同合同一起备案上传。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一、建设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国防动员办公室关于提升郑州市应急通信能力水平的通知》精神，全面提升我市国防动员应急通信保障能力，郑州市人防指挥保障中心积极响应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相关部署要求，将透地D波应急通信多网系融合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建设作为强化人防应急通信体系重点工程。将升级改造成为技术先进实用、高效合理、机动性好、功能完备、现场组网灵活、互联互通性好、安全可靠、易于扩展升级，能够担负日常应对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等任务，平战结合、资源共享的全新多网系融合系统。既能上下贯通，又能左右互联；既能与各级政府应急平台建设相结合，又能与军队指挥系统相衔接；既能与上级人防指挥所联通，又能与下级人防指挥所相连接，是一个互联互通、灵活机动的指挥平台，实现平战结合、统一指挥、统一调度、资源共享。

具体实现的目标为：

（1）机动灵活、反应灵敏

能够迅速深入复杂的现场，及时、准确地获取现场的第一时间信息，为现场指挥决策、通信保障提供有力的保证。

（2）功能完善、信息完备

针对现有透地D波应急通信系统基础上升级原有市本级的透地D波通信系统，原有D波通信车进行功能拓展改造升级，优化短波通信链路，依据实际需求增加4G/5G通信系统、超短波通信系统、区域宽带通信系统、载重系留无人机挂载超短波机载基站和Mesh自组网机载基站等多样化通信手段。实现与原有郑州市国动办（人防）第二代人防机动指挥平台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构建多手段的应急通信体系，提升应急通信的灵活性与适应性，以满足不同场景下的应急通信需求。具备完善的信息采集、信息处理、指挥调度、通信保障、综合保障等功能，支持语音、数据、视频等多种业务，信息完备、指挥保障有力。

（3）互联互通、配套互补

项目建成后，旨在实现郑州市国动办D波通信系统与省办、洛阳市办D波通信系统的互联互通，打破地域通信障碍，构建区域应急通信网络，为跨区域协同应急指挥筑牢通信根基。

（4）安全可靠

将车辆行驶安全纳入升级改造重点，围绕外观优化、减重设计、功能集成展开升级，保障车辆在升级改造后的安全性能。重点在安装形式、线路布局、设备柜体、车辆外观等方面实施升级改造，具备完善的信息安全、设备及人员安全防护措施，系统运行稳定可靠。

二、建设内容

透地 D 波应急通信多网系融合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透地 D 波应急通信系统升级

透地D波应急通信系统由地上与地下两部分组成。本次将升级1套D波设备，升级后的设备将参照河南省国动办、洛阳市国动办已建成的标准，安装至定制的室外机柜。

（2）综合通信车升级改造

将原有一辆（长丰猎豹）D波通信车通信电源供电系统、车内综合布线系统及顶部短波通信天馈系统实施升级改造，本期主要新增4G/5G通信系统、超短波通信系统，原有利旧设备如下：无线Mesh自组网手持单兵（利旧）、BT-H400型125W短波电台（利旧）等先进通信手段，进一步拓展原有D波通信车的通信功能，将原有D波通信车功能拓展升级成综合通信车。

（3）系留无人机装载车升级改造

改造一辆（长丰猎豹）D波通信车，将其打造为系留无人机装载车。车内改装主要为拆除原车内机架及其他附属设施，用于专门放置无人机、系留箱及发电机等设备，将该车打造为一辆专用的无人机装载平台。该车辆将配备多用途系留无人机、抛投仓、探照灯、喊话器、多光热成像镜头、系留电源、发电机、Mesh自组网机载基站、超短波机载基站等配套设施，利用系留无人机的高空视角优势，实现对灾害现场的大范围实时监控和数据采集，为应急指挥提供全面、准确的信息支持，提升应急处置的可视化和智能化水平。同时搭载机载中继系统在任务核心区域快速开通通信服务，在现场指挥部之间形成一个应急通信网络大区域覆盖。

（4）其他车辆维修改造

针对原有（长丰猎豹）D 波通信车共计 3 辆进行升级改造，以现有设备为基础，重点在安装形式、线路布局、车辆外观等方面实施升级改造。具体措施包括：统一拆除原车顶平台及车顶附属设施，确保行驶安全性。新建与综合通信车形式相同的车顶短波天线反射板，定制安装车载半环短波天线固定基座，同时利旧原车载半环短波天线和短波天调形成短波通信天线系统，确保短波联通性。通过科学设计与技术改良，在提升车辆通信功能的同时，确保车辆行驶安全，最大限度降低设备安装及使用对车辆性能的影响，保障原有设备持续发挥通信效能。

三、配置参数

透地 D 波通信系统升级改造（一）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透地 D 波通信发射/接收装置	1. 供电电压：DC48V±4； 2. 额定功率：≤1000W ； ▲3. 工作频段：300-3000HZ 允差：±6db；（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4. 失真限制的输出功率：≥50W（失真≤5%）；（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5. 接收灵敏度：≤50mV ； 6. 重量：≤33Kg ； 7. 尺寸（宽×高×深）：≤482.6mm×175mm×520mm； 8. 工作温度：-10℃- +50℃； ▲9. 功能：不借助任何常规通信手段实现透地传输；（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10. 垂直穿透深度：≥100M。（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套	2	地上和地下各一套
	D 波数据收发系统 V1.0	透地 D 波通信发射/接收装置的嵌入式软件系统，具备与数字终端数据交互功能和透地通信			

		功能。			
2	D 波数字终端（地上）	1. 供电电压：DC48V $\pm$ 4； 2. 额定功率： $\leq$ 10W； 3. 通信速率： $\leq$ 1200bps； 4. 数字话音压缩比：600bps； 5. 重量： $\leq$ 8Kg； 6. 尺寸（宽 $\times$ 高 $\times$ 深）： $\leq$ 482.6mm $\times$ 102mm $\times$ 370mm； 7. 工作温度：-10 $^{\circ}$ C- +50 $^{\circ}$ C。	套	1	
	D 波通信数字转换系统 V 1.0	D 波数字终端（地上）的嵌入式软件系统，具备 D 波对电台或其他通信设备之间的数据信息互通和自动控制，同时进行数据转换和收发，与无线终端实现协议交互和控制。			
3	D 波数字终端（地下）	1. 供电电压：DC48V $\pm$ 4； 2. 额定功率： $\leq$ 10W； 3. 通信速率： $\leq$ 1200bps； 4. 数字话音压缩比：600bps； 5. 重量： $\leq$ 8Kg； 6. 尺寸（宽 $\times$ 高 $\times$ 深）： $\leq$ 482.6mm $\times$ 102mm $\times$ 370mm； 7. 工作温度：-10 $^{\circ}$ C- +50 $^{\circ}$ C。	套	1	
	D 波通信数字转换系统 V 1.0	D 波数字终端（地下）的嵌入式软件系统，具备实现 D 波和应用软件之间的信息交互和报文编发，同时进行和 D 波之间的数据转换和收发，与无线终端实现协议交互和控制。			
4	D 波无线终端	1. 工作电压：DC9-24V； 2. 调制方式：GFSK； 3. 无线频段：315/433/490/868/915MHz； 4. 接收灵敏度： $\leq$ -124dBm； 5. 发射工作电流： $\leq$ 1.8A； 6. 接收工作电流： $\leq$ 30mA； 7. 发射功率： $\geq$ 5W； 8. 空中语音速率：600bps； 9. 功能：实现与 D 波数字终端的无线数传功能，和短波通信系统的互联融合功能。	台	1	
5	D 波应急综合通信系统	D 波通信系统应用软件，实现通过 D 波应急通信信道管理地面	套	1	软件平台

		短波电台及语音、报文等传输功能，具备与 D 波无线终端人机对话，联网传输功能，通过 D 波无线终端操控远端联网设备。			
6	电源管控系统	1. 采用专用通信电源具备智能充放电管理功能； 2. 输出电压：DC48V； 3. 工作电流：≥20A； 4. 蓄电池独立供电不低于 4H。	套	2	地面和地下各一套
7	地面定制化安装结构	根据实际需求及环境要求定制	套	1	
8	环形低频透地天线	1. 特低频频段环形天线，采用易部署柔性天线设计，配合透地 D 波通信发射/接收装置使用； 2. 频率范围：300-3000HZ； 3. 直径：≤10M； 4. 含 D 波配套使用的调谐适配装置。	套	2	地面和地下各一套
系留无人机装载车升级改造（二）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无人机	1. 飞行器≤4 旋翼； 1. 裸机重量（带普通桨叶）不带电池：5020 ± 20 克，带电池：9740 ± 40 克； 2. 最大起飞重量：≥15 千克； 3. 尺寸： 展开尺寸：长≤980 毫米，宽≤760 毫米，高≤480 毫米（含脚架）； 折叠尺寸：长≤490 毫米，宽≤490 毫米，高≤480 毫米（含脚架及云台）； 飞机箱尺寸：长≤779 毫米，宽≤363 毫米，高≤528 毫米； 4. 最大载重：≥6 千克； 5. 桨叶尺寸：≤25 英寸； 6. 轴距：对角线：≤1070 毫米； 7. 最大上升速度：≥10 米/秒； 8. 最大下降速度：≥8 米/秒；	套	1	套装包含：飞行器主机*1 套、遥控器*1 套、智能电池*2 个、智能电池箱*1 套、机身险 1 年

		9.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海平面附近无风）：≥25 米/秒； 10. 最大起飞海拔高度：≥7000 米； 11. 最长飞行时间（无风环境）：≥59 分钟； 12. 最长悬停时间（无风环境）：≥53 分钟； 13. 最大续航里程（无风环境）：≥49 公里； 14. 最大抗风速度：≥12 米/秒； 15. 最大航向角速度：航向轴：≥100° /s； 16. 最大可倾斜角度：≥35° ； 17. 工作环境温度：-20℃ 至 50℃（无太阳辐射）； 18. GNSS: GPS + Galileo + BeiDou + GLONASS 19. RTK 定位精度：RTK 固定解：水平：1 厘米 + 1 ppm；垂直：1.5 厘米 + 1 ppm； 20. RTK 测向：支持，精度 < 2° ； 21. 天空端 ADS-B in：标配，双天线，支持 不小于 20 公里； 22. 感知系统类型：全向双目视觉系统（环视为彩色鱼眼），水平环扫激光雷达，上激光雷达及下三维红外测距传感器，六向毫米波雷达； 23. 图传系统：最大下载速率：普通模式：80Mbps 下行，回放下载：<25Mbps，单路码率：≤12Mbps； 24. 夜航灯：无人机内置； 25. IP 防护等级：IP55； 26. 套装包含：飞行器主机*1 套、遥控器*1 套、智能电池*2 个、智能电池箱*1 套、机身险 1 年。			
2	系留电源	1. 实现航空器≥24 小时驻空（连续工作时长）；供电模式：	套	1	

		市电、发电机或电池组； 2. 尺寸：长$\leq 342\text{mm}$，宽$\leq 254\text{mm}$，高$\leq 249\text{mm}$； 3.3.3 箱体重量$\leq 11\text{kg}$； 4. 配备航空插头；额定输入电压：$220\text{VAC} \pm 10\%$；输出电压：$200\text{--}530\text{VDC}$；输出电流：$\leq 8\text{A}$； 5. 额定（输出）功率：$\geq 3500\text{W}$； 6. 实现无人机悬停高度：$\geq 100\text{m}$； 7. 铝合金外壳：材质坚固，具有防火、防酸碱腐蚀、阻燃等特性；坚固抗压，可承受 40 公斤压力不损坏； 8. 线缆：长度$\geq 110\text{m}$；过电流能力：$\geq 10\text{A}$； 9. 线缆出线口：槽形，尺寸$\geq 152 \times 18 \times 16.5\text{mm}$；航空铝合金材质，带翻盖，可防水防尘，带磁吸功能； 10. 强弱电分离功能：高压电分离设计，系留箱面板配套高压强电开关，仅控制强电输出，关闭强电空开，不影响线缆自动收线和快速收线功能； 11. 断电保护功能：无人机飞行过程中，地面电源异常中断时，无人机可正常飞行及安全降落； 12. 过流保护功能：当输出电流超出预设值时，应自动启用保护，切断输出； ▲13. 机载电源（机载供电模块）：外壳材质为航空铝合金；主功率模块外形尺寸$\leq 105 \times 83 \times 49\text{mm}$（长$\times$宽$\times$高），重量$\leq 300\text{g}$；额定功率$\geq 1600\text{W}$；输出电压：$\text{DC}50\text{V} \pm 5\%$；连续工作时长：$\geq 24\text{h}$（系留飞行）；断电保护功能：飞行中系留供电中断，无人机可安全降落。快拆结构：免工具快速拆			
--	--	---	--	--	--

		装； 14. 平衡性：机载电源的安装不能破坏无人机的平衡性。安全性：系留电源异常中断时，可自动切换到无人机电源，仍可正常飞行与降落。兼容性：系留电源与无人机电池兼容，不可对无人机电池进行充电； 15. ▲具有防雷电路与防雷击功能：满足 IEEE C62.41-1991 Class B3 等级，6kV/3kA（1.2/50 μs 冲击电压和 8/20 μs 冲击电流混合波）； 16. 安装方式：免工具快速拆装； 17. 工作温度：-20℃~+50℃；（检测与判定依据：《GB/T 2423.1-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低温》与《GB/T 2423.2-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高温》）。			
3	无人机抛投仓	▲1. 挂载数量≥4 组； 2. 挂载重量≥3KG； 3. 支持单点投放与一键全投； 4. 集成相机功能，镜头约 1080 P； 5. 额定功率≤10W。	套	1	
3	无人机探照灯	1. 重量：760±10 克 2. 尺寸：长≤125 毫米，宽≤152 毫米，高≤171 毫米 3. 额定功率：120 瓦（Matrice 400） 4. 防护等级：IP54 5. 工作温度：-20℃ 至 40℃ 6. 存储温度：-20℃ 至 60℃ 7. 稳定系统：3 轴（俯仰，横滚，平移） 8. 角度抖动量：悬停：±0.01°、飞行：±0.02° 9. 可控转动范围：俯仰：-120° 至 +60°、平移：±320°	个	1	
4	无人机喊话器	1. 重量：690±10 克 2. 尺寸：长≤134 毫米，宽≤119 毫米，高 ≤140 毫米	个	1	

		3. 额定功率: ≥ 30 瓦 4. 防护等级: IP54 5. 阻抗: ≥ 4 欧姆 6. 标称功率: ≥ 25 瓦 7. 有效传播距离: ≥ 700 米 (Matrice 400) 8. 喊话播放: 录音喊话 9. 实时喊话 (仅支持 Matrice 400)			
5	多光热成像镜头	1. 尺寸: 长 ≤ 170 毫米, 宽 ≤ 45 毫米, 高 ≤ 165 毫米 2. 重量: 920 ± 5 克 3. 系统功耗: ≥ 28 瓦 4. 防护等级: IP54 5. 工作温度: -20°C 至 50°C 6. 存储温度: -20°C 至 60°C 7. 稳定系统: 3 轴 (俯仰, 横滚, 平移) 8. 角度抖动量: 悬停: $\pm 0.002^{\circ}$ 飞行: $\pm 0.004^{\circ}$ 9. 安装方式: DJI SKYPORT 快拆 变焦相机: 1. 影像传感器: 1/1.8 英寸 CMOS, 有效像素 不低于 4000 万 2. 镜头: 实际焦距: 7.1 mm 至 172 mm (等效焦距: 33.4 mm 至 809.3 mm) 光圈: f/1.6 至 f/5.2 DFOV: 66.7° 至 2.9° 3. 对焦模式: MF, AFC, AFS 4. 视频分辨率: 普通: $3840 \times 2160@30\text{fps}$, $1920 \times 1080@30\text{fps}$ 5. 夜景: $1920 \times 1080@25\text{fps}$, $1920 \times 1080@15\text{fps}$, $1920 \times 1080@5\text{fps}$ 近红外补光灯: 1. 波长: ≥ 850 纳米 2. FOV: 圆形 $4.6^{\circ} \pm 0.6^{\circ}$ 3. 安规等级: Class 1 激光测距仪: 1. 波长: ≥ 905 纳米	个	1	

		2. 测量范围:3 米至 3000 米 3. 测量精度: ≤ 500 米: $\pm (0.2 \text{ 米} + \text{测量距离} \times 0.15\%)$, > 500 米: ± 1.0 米 4. 激光光斑大小: 100 米处: $\leq 50 \text{ 毫米} \times 450 \text{ 毫米}$ 1000 米处: $\leq 450 \text{ 毫米} \times 450 \text{ 毫米}$ 热成像相机: 1. 热成像传感器:非制冷氧化钒 (VO _x) 微测热辐射计 2. 镜头: 焦距: 24 mm (等效焦距: 52 mm) 光圈: f/0.95 DFOV: 45.2° 3. 数字变焦等效倍数: ≥ 30 倍 4. 视频分辨率:1280 $\times$ 1024@30fps			
8	变频发电机	1. 数码变频; 燃料类型汽油; 发动机单缸、四冲程、OHV25°、强制风冷; 2. 持续工作时间 (h) ≥ 5 ; 3. 额定功率 (KW) ≥ 5 ; 4. 燃油箱容量 (L) ≥ 15 ; 5. 外形尺寸 $\leq 485*495*515\text{mm}$, 6. 毛重 $\leq 39\text{kg}$; 7. 可实现多机并联 (两台、三台同型号电机并联, 两台机并联可 ≥ 9 千瓦, 三台机并联可 ≥ 12 千瓦); 8. 智能控油型化油器, 配备手动节能开关。	台	1	
9	无人机驾驶执照培训 (三类非视距)	1、培训时间 22-25 天 2、需要脱产培训 3、培训内容包括理论、实操、地面站等 4、执照由中国民航局颁发 5、培训地点: 郑州 6、培训人员数量: 2 名	项	1	
10	无人机 Mesh 自组网机载基站	1、工作频段 1.4GHz-1.5GHz 可调; 2、5/10/20/40MHz 频宽可调; 频点可自动与图像自组网基站保持同步;	套	1	

		3、组网方式：点对点、点对多点、多点对多点，自动多跳中继，星型/线形/网状/混合组网； 4、整机发射功率$\geq 4W$，支持双发双收； 5、支持 wifi 功能； 6、支持单北斗定位功能； 7、供电方式：通过无人机机身直接供电，即插即上电，无需任何人为干预，可通过无人机机身开关对模块的上下电进行控制；供电满足无人机 DC 24V 供电要求； 8、防护等级:IP67； 9、设备接口：至少包含 2 个 MESH 天线接口、1 个 WIFI&北斗接口、1 个 Type-C 供电&数据接口； 10、重量：$\leq 400g$； ▲11、与郑州市国动办的二代机动指挥所中宽带自组网基站设备无线 MESH 互联互通； 12、部署在无人机上的自组网模块，可以代替无人机的飞控链路，实现无人机的超视距飞行控制。			
11	无人机超短波自组网机载基站	1. 支持自组网模式(与地面基站联网)； 2. 频率：400-470MHz ； 3. 输出功率:5/10/15/20/25W； 4. 尺寸：长 253mm*高 90mm*宽 253mm； 5. 电池容量：$\geq 6Ah(12V)$； 6. 重量：$\leq 1.48KG$(含电池)； ▲7. 与郑州市国动办已建超短波集群自组网系统互联互通。	套	1	
12	车辆升级改造	1. 原（长丰猎豹）D 波通信车顶平台拆装改制，原有短波天调利旧，新增短波反射板； 2. 原（长丰猎豹）D 波通信车内线路布局、设备柜体、车辆内外观等拆除改造并将车内复原成未安装设备裸车状态。	项	1	

综合通信车升级改造（三）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4G/5G 智能手持终端	1、操作系统：安卓； 2、内存：运行内存 4GB，本机存储不小于 64GB； 3、显示屏：显示屏 ≥ 5.0 寸，需支持多点触摸，显示屏分辨率不低于 1280*720； 4、视频输入：需自身支持标准 HDMI-C 接口，可 4K 输入； 5、摄像头：后置摄像头需 $\geq 4800W$ ，前置摄像头需 $\geq 800W$ ，同时支持定制 200W 全局摄像头； 6、视频编码：需支持 H.265/H.264 编码； 7、音频编码：需支持 ADPCM/G711A/G711U/AMR/AAC/音频采集频率 8KHZ； 8、存储：需支持双 TF 卡存储；单张 TF 卡不小于 1TB； 9、网络：需支持 5G 双卡双待； 10、wifi：需支持 2.4 & 5 & 6 GHz，802.11a/ b/ g/ n/ ac/ ax； 11、对讲：支持设备与设备、设备与平台全双工语音对讲；可实现群组内多方集群语音、视频、文档、短消息应用，可定制数模一体； 12、定位：需支持纯北斗定位； 13、蓝牙：不低于蓝牙 5.2，可外接蓝牙耳机进行对讲，可扩展其他蓝牙设备，如打印机、读卡器等； 14、灯光：需内置 LED 高亮闪光灯，可用做手电筒，设备具有红外灯有夜视效果；具有定位激光灯，照射距离不小于 20 米，具有充电状态灯，具有红蓝爆闪灯，可用于各种警示；	台	2	接入二代车 5G 平台，与原有指挥中心 4G\5G 图传平台互联互通

		15、传感器：设备需内置重力传感器、震动模块、光线与接近传感器、陀螺仪、指南针； 16、指纹识别：需具备按压式指纹识别功能，可使用指纹登录系统，便于权限控制； 17、按键：设备需具备物理按键（开关机、抓拍、录像、报警、对讲、主页面、返回、手电筒、对讲旋钮）； ▲18、防护等级：IP68； 19、电池$\geq 7000\text{mAh}$ 电池，需支持 TYPE-C 充电，充电功率$\geq 18\text{W}$； ▲20、需支持 GB28181-2022 版本； ▲21、接入二代车 5G 平台，语音双向对讲，与原有指挥中心 4G\5G 图传平台互联互通，实现报警事件和照片及音视频关联等功能； 23. 温度：产品要求支持在-10°C-60°C下 6h 后能正常工作； 24. 其它接口：支持通过 Type-c 接口转以太网接口； 25. 外壳防护等级符合 GB/T4208-2017 中 IP68 的规定； 26. 可外接 HDMI 视频，例如无人机、DV、运动相机。			
2	4G/5G 无线 应急布控球	1、支持 5G、4G 全网通，支持双 SIM 卡； 2、支持 H.264 和 H.265 编码，支持设置传输协议为：TCP、UDP、MCT 等方式； ▲3、自身显示屏≥ 2.4 寸，分辨率$\geq 320*240$，LED 显示屏指示当前运行状态，包含充电指示，电池电量，无线网络连接状态（4G、5G、WIFI、蓝牙），BD 连接状态，卫星连接信息等；可在触摸屏上预览视频画面，并控制云台上下左右及放大缩小等； ▲4、支持四周集成灯带，可散	套	1	接入二代车 5G 平台，与原有指挥中心 4G\5G 图传平台互联互通

		射灯光，支持红、蓝灯闪烁； 5、支持人脸识别、车牌抓拍等； ▲6、支持镜头前玻璃加热功能，通过调用设定预置位开启该功能，开启后可除去镜片上的雾状附着物； 7、在正常运行状态下，设备电池工作时间$\geq 12\text{H}$； ▲8、支持语音双向对讲功能，内置麦克风和喇叭；支持蓝牙耳机和有线手咪； 9、支持实时回传 1920*1080、1080*720、640*480 等多种分辨率； 10、垂直旋转角度-20° 至 90° 水平：0° 至 360°；具有红外夜视功能，可识别距设备不低于 300 米的人体轮廓； 11、具备 TF 卡卡槽，单个卡槽最大可支持 1T 的 TF 卡；断网情况下，信息自动存储到本地，网络恢复后，可自动上传； 12、光学变倍≥ 33 倍，支持 3D 云台操控和云台旋转模式； ▲13、接入二代车 5G 平台，语音双向对讲，与原有指挥中心 4G\5G 图传平台互联互通，实现报警事件和照片及音视频关联等功能。 14、安装至车顶、可配三角支架地面使用。			
3	运动相机	1. 尺寸：长 70.5 毫米，宽 44.2 毫米，高 32.8 毫米 2. 重量：≤ 146 克 3. 防水：裸机不小于 20 米，加防水壳不小于 60 米 4. 麦克风：3 个 5. 触控屏：前屏：1.46 英寸 31 ppi 342 $\times$ 342 800 cd/m² 最大亮度（典型） 6. 后屏：2.5 英寸 326 ppi 400 $\times$ 712	套	1	画面输出支持适配 4G/5G 智能手持终端。包装清单：主机*1，延长杆*1，快拆转接件*1，锁紧螺杆*1，耐寒增强续航电池*2，多功能电池收纳盒 2*1，存储卡 128GB*1，收纳包*1

		800 cd/m ² 最大亮度（典型），≥1000 cd/m ² 7. 支持存储卡类型：microSD 卡（最大支持 1TB） 8. 影像传感器：≥1/1.3 英寸 CMOS 9. 镜头：视场角：≥155° 10. 光圈：≥f/2.8 11. 焦点范围：≥0.35 米至无穷远 12. 变焦：拍照：最大 2 倍 13. 录像：最大 2 倍 14. 图片格式：JPEG/RAW 15. 视频格式：MP4（HEVC） 16. 内置存储容量：内置存储 64 GB，47GB 可用存储，可通过 microSD 卡插槽拓展内存 17. 音频录制：48 kHz 16-bit；AAC 18. 延长杆套件 19. 相机收纳包+128GB 存储卡+电池*2+电池收纳盒			
4	4G\5G 流量卡	移动 100G/月*12 个月	张	3	（2 个 4G/5G 智能手持终端、1 个 4G/5G 无线应急布控球所需流量卡 1 年包年费用）
5	超短波车载台	▲1. 可多种通信制式之间任意切换功能，支持数字集群、模拟集群、数字常规、模拟常规、单频自组网（应急网）等多种工作模式； 2. 内置 GPS 和北斗定位芯片，能够通过 GPS 和北斗定位卫星获取移动终端的当前位置，并将位置信息发送到基站； 3. 支持互相定位功能，被叫电台能够显示主叫电台的相对位置信息； ▲4. 支持自组网强插通话功能，高层级指挥员通过强插抢夺话语权； ▲5. 支持同频直通三信道集群功能；	套	1	

		6. 频率：400-470MHz； 7. 工作带宽：12.5kHz/25K； 8. 调制方式：4FSK； 9. 频率误差：±2ppm； 10. 发射功率：20W； 11. 接收灵敏度：≤-117dBm； 12. 供电电压：DC12V； 13. 与郑州市国动办已建超短波集群自组网系统互联互通。			
6	超短波集群自组网车载/便携基站	1. 支持多跳无线自组网功能，不依赖于有线链路、微波链路、公网链路等第三方链路； 2. 基站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内置分合路器，整机采用一支天线完成收发工作； 3. 支持无中心自动寻址多级转发组网功能，即多个基站无线自动组网的工作状态下，基站自动路由，分级转发联网； 4. 基站支持单频点三信道集群功能； ▲5. 基站支持无中心单频双通道集群无线同频同播功能； ▲6. 基站支持单频两级分组通信功能； ▲7. 基站支持电台自组网强插通话功能，高层级指挥员通过强插抢夺话语权； 8. 频率：400-470MHz； 9. 工作带宽：12.5kHz/25K； 10. 调制方式：4FSK； 11. 频率误差：±2ppm； 12. 发射功率：≤25W； 13. 接收灵敏度：≤-117dBm； 14. 内置锂电池容量：≥12Ah； 15. 含高增益天线； 16. 与郑州市国动办已建超短波集群自组网系统互联互通。	套	1	
7	便携高增益玻璃钢天线	1. 频率范围：400~480MHz 2. 带宽：16MHz 3. 增益：8dBi 4. 驻波比（VSWR）：≤1.5 5. 阻抗：50Ω 6. 极化方式：垂直	套	1	

		7. 最大功率：100W 8. 节数：2 节 9. 便携支撑架材质：铝合金管 10. 重量：≤5kg（含便携包）			
8	超短波集群自组网手持机	1. 可多种通信制式之间任意切换功能，支持数字集群、模拟集群、数字常规、模拟常规、单频自组网（应急网）等多种工作模式； 2. 内置 GPS 和北斗定位芯片，能够通过 GPS 和北斗定位卫星获取移动终端的当前位置，并将位置信息发送到基站； ▲3. 支持互相定位功能，被叫电台能够显示主叫电台的相对位置信息； ▲4. 支持自组网强插通话功能，高层级指挥员通过强插抢夺话语权； 5. 支持同频直通三信道集群功能； ▲6. 支持 3PTT 按键功能； 7. 频率：400-470MHz； 8. 工作带宽：12.5kHz/25K； 9. 调制方式：4FSK； 10. 频率误差：±2ppm； 11. 发射功率：4W； 12. 接收灵敏度：≤-117dBm； 13. 电池容量：≥2000mAh； 14. 与郑州市国动办已建超短波集群自组网系统互联互通。	套	15	
9	车载短波电台	原有利旧	台	1	
10	短波天线调谐器	原有利旧	套	1	
11	自动倒伏车载短波天线	1. 工作频率范围：1.6~29.9999MHz； 2. 承载功率：200W PEP； 3. 输入阻抗：50Ω； 4. 驻波比：VSWR 调谐驻波比≤1.5（允许小于 2%的频点驻波比≤2.5，频点测试间隔为 200KHz）； 5. 倒伏机构供电电压及工作电	套	1	含反射板、电动倒伏、门型天线及附件。

		流：DC 24V，电流 $\leq 3.5A$； 6. 倒伏角度和倒伏时间：电动升降 垂直角度 $90^{\circ} \pm 2^{\circ}$，倒下角度 $0^{\circ} \pm 2^{\circ}$，升速和降速 $\leq 15s$； 7. 外观尺寸：长 ≤ 1.9 米，宽 ≤ 1.2 米，竖直高度 ≤ 1.2 米，倒下高度 ≤ 0.25 米（外观尺寸可根据车型定制）； 8. 颜色：天线、反射板、倒伏机构的颜色应为无光褐绿； 9. 结构强度：在非铺装道路上车速 60 公里，在铺装道路上车速 120 公里行驶，天线不断，摇摆幅度不大于 15cm； 10. 工作温度：$-40^{\circ}C \sim +65^{\circ}C$； 11. 防护等级：IP65； 12. 可靠性：MTBF $\geq 1200h$； 13. 维修性：MTTR $\leq 30min$； 14. 重量：$\leq 30kg$（不含天调）； 15. 采独特的编环结构设计，可以在天线反射板上直接安装直径 $\leq 92cm$ 的卫星动中通天线； 16. 电磁兼容性应满足 GJB151B、GJB1389A-2005《系统电磁兼容性要求》，能够自兼容，能够经受住实际工作环境中各种设备所产生的电磁辐射。			
12	Mesh 自组网手持单兵	原有利旧	台	2	
13	车载综合通信电源	1. 指针式表头显示，稳定耐用抗干扰 2. 锂电池组输入：DC24-28V/20Ah 3. 铅酸电瓶输入：DC12-14V/60Ah 4. 市电输入：AC220V $\pm 10\%$ 5. 主输出 1：DC24V/电流 25A 6. 主输出 2：DC12V/电流 15A（最大） 7. 辅助输出 1：DC24V/电流 6A（最大）	套	1	

		8. 辅助输出 2: DC12V/电流 5A (最大) 9. 逆变输出: AC220V , 最大功率 300W 10. 标准的 2U 机架式结构, 方便安装			
14	锂电池组	1. 电池容量: 20Ah 2. 电池电压: 24-26V 3. 充电电流: 4-5A 4. 显示: 液晶显示电压及剩余电量 5. 标准的 1U 机架式结构, 方便安装	套	1	
15	车内滚塑箱机柜	滚塑箱, 12U 高度, 含 PDU 及各种辅助线材, 含底部定制固定防滑铝板等	个	1	
16	车辆升级改造	1. 原 (长丰猎豹) D 波通信车顶平台拆装改制; 2. 原 (长丰猎豹) D 波通信车内部线路布局、设备柜体、车辆内外观等方面实施升级改造。	项	1	
D 波通信车维修改造 (四)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D 波通信车升级改造	共计 4 辆 (长丰猎豹) D 波通信车需要进行整体拆装维修改造 具体实施内容如下: 1. 其中 4 辆 (长丰猎豹) D 波通信车顶平台拆装改制, 原有车顶短波天调及短波半环天线利旧, 加装全新反射板; 2. 其中 3 辆车内机柜内部更换铅酸蓄电池 12V50AH*4 节 (每辆车内机柜更换原有 12V 酸蓄电池 4 节); 3. 剩余 1 辆 (长丰猎豹) D 波通信车车顶平台拆装改制, 车内原有状况本期不做升级改造。	项	1	
2	短波反射板定制	原有 4 辆 (长丰猎豹) D 波通信车定制全新铝制装载平台 (短波反射板)	套	4	
3	蓄电池	12V/50AH*4 节	套	3	

注意事项：

1、要求满足互联互通的产品，投标人需提供满足互联互通的承诺书，格式自拟；确保升级后的三代 D 波设备能与省办、洛阳 D 波设备联通的同时，确保其与市办一代 D 波设备兼容且保持联通，并纳入后期验收项目。

2、需求表中所列参考品牌（如有）仅供报价供应商在选择投标货物时作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审以货物技术参数、质量、功能和性能为主。

3、供应商应详细列明本项目未列明所需辅材的品牌、数量、单价及总价，对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本项目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附材、备件，供应商有责任给予补充，并报出单项价格，否则，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4、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必须采用名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部分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资格证明文件

二、商务部分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6.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7. 投标业绩一览表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实施方案
10. 其他部分

三、技术部分

11. 技术参数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工期为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1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内容	本项目包含的所有内容	
工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项目负责人		
其它需要补充内容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____的（项
目名称）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注：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说明：

- 1、各投标人应将资格证明材料上传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以用于开标后的资格审查，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2、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准入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但应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 3、采购人有权在政府采购合同前要求成交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资格承诺声明函》中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4、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现场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审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4）企业信用信息及记录

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其他

声 明 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郑州市人防指挥保障中心透地 D 波应急通信多网系融合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采购内容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合计价格（含税）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名称	姓名	身份证 号码	职务	专业技能或专业	主要资历、经验 及承担过的项目
1. 项目负责人					
2. 其他人员					
3.,					

附人员身份证、专业技能证书、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复印件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内容	签约时间	验收结论	证明人及联系方式
						

注：提供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原厂商业绩合同扫描件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下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9、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10、其他部分

（根据评审内容提供、格式自拟）

11、技术参数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明：1、投标人应结合本采购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和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中技术部分技术参数对应的评分标准，逐条响应。

2、“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投标技术参数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1) 满足互联互通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2)